編號：

#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暨職業介紹服務契約

※為依照政府所訂定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就業服務法」，以及提供您職業介紹服務並保障您的個人資料安全及權益， 敬請詳閱並遵守下列條款，謝謝您的配合。

壹、在您接受唐傑人力資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TG" ) 求職諮詢相關服務後，TG 承諾嚴格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條款及履行其所定下之有關義務。

第一條：有關您所提供的個人及推薦人資料，TG 只會

1. 以處理本公司人力資源相關的作業及流程為目的
2. 在法律所許可之範圍內做蒐集、處理及利用。
3. 資料利用期間：自資料取得日至您主動停止服務契約或 TG 之職業介紹業務終止之日止。但依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之保存期間，不在此限。

第二條：依法您有權就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1. 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
2. 若在服務期間內欲行使前述任一權利、申訴、或發生緊急事件時，請 E-mail 至 tw.consultant@tg-hr.com 或來電至 02-6604-5450 轉 0 ，由專責人員來為您服務，告知您的姓名以及需求。

第三條：為什麼您需要簽署此文件？

1.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的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需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2. 承上，您可使用電子簽章、電子文件等網際網路及資訊通信設備表示同意 。

貳、TG 需要您同意並遵守以下事項：第一條：約定書有效期限：自最後面談日起一年。

第二條：服務事項

您委任 TG 辦理職業介紹等服務，將幫您推薦至與 TG 簽訂仲介服務契約之個人或企業。

第三條：您的義務

1. 您保證人才基本資料表所填寫各項資料均屬實，且就您所知以完整告知。
2. 您同意若後續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需主動向 TG 申請更新，以保持資料正確性及雙方權益。
3. 您同意您以前的主管及您提供之推薦人，提供任何他們所知有關您的資料。
4. 在媒合職務機會之目的及符合台灣現行法令之規定下，您同意 TG(含分支機構和代理機構)保留存您相關個人資料及將您的資料交付於為履行職業介紹服務契約所必要者以及第三方（包含但不限於：法院、行政主管機關、其他政府機關或依法指定之民間機構等）接觸閱覽，並查證申請書內所有資料。

5. 在接受 TG 推薦介紹的工作面談後，無論是否接受該工作機會，於最後面談日起一年內。若接受該公司安排之職務空缺，須告知 TG。
6. 您保證在簽訂本約定書前，以及在本約定書有效期間內，對於 TG 為您推薦之特定公司職缺，您僅唯一委任 TG 辦理職業介紹等服務，而未委任其他獵才業者推薦同一公司之同一職缺。
7. 如經查證後有捏造、不實等情況致 TG 受有損害者，您可能需負擔相關連帶責任。

第四條：TG 的義務與責任

1. 本約定書訂定前 TG 應對您詳細說明約定書條款內容。
2. TG 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以有效率及妥善之態度依約提供職業介紹等服務，詳實推介雙方所議定勞動條件之職業。
3. TG 推薦的職缺應符合當地之現行法律，如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法等相關法律。

第五條：您及 TG 雙方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書。當您要求 TG 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時， TG 將終止對您之職業介紹服務，不再提供工作資訊及向企業進行推薦。

第六條：TG 不會向求職者收取任何費用。TG 不保證您能確實收到透過 TG 介紹之徵才企業之聘僱。

第七條：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習慣及誠信與平等互惠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八條：本約定書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辦理。如因本約定書涉訟，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書人

(甲方)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簽約日期：

(乙方)

公司名稱：唐傑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榮慶

統一編號：00114957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7 號 22 樓